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提供聯盟高中借閱服務要點

112年2月7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本校聯盟高中學校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提供聯盟高中借閱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聯盟高中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生。
- 三、本校聯盟高中學校教職員工生以本館核發之借閱證，每校十張，於本館開放時間 刷卡入館。
- 四、使用規定
 - (一)借書冊數為每證十冊，借期二十一天，不提供續借及預約。
 - (二)借閱圖書限本館典藏可供外借之圖書，不包含多媒體資料。
 - (三)借閱館藏之相關規定如有逾期、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處理。
 - (四)聯盟學校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告知本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，辦理補發借書證須繳交工本費伍拾元。
 - (五)借書證不得轉借非聯盟他校，一經發現轉借，本館得要求歸還已借之圖書，並依據本館「讀者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借書證轉借他人後所發生之相關圖書逾期、遺失賠償，由原證件持有者負責，依本館「借書規則」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訂之其他相關規定，依本館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於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館務會議通過
由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校長核准
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及實施